

# 乳山市人民政府

乳政字〔2022〕48号

---

##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6日

（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予公开）

# 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工信运〔2021〕43号）和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威政字〔2020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综合评价办法

（一）评价范围。全市工业企业（电力、燃气、热力、垃圾焚烧、污水处理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），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，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当年年报名单为准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为销售收入500万元（含）以上至2000万元以下且实际占地3亩（含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（租赁厂房的以租赁合同为准）。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原则上单独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系统及数据采集。按照“企业填报、镇区初审、部门核实、企业确认”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，使用省统一平台系

统进行评价。

(三)评价指标及权重。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,各指标值取企业评价年度全年数据。

1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8 项主要指标,包括单位用地税收 30 分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10 分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10 分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0 分、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分、税收增幅 4 分、销售收入增幅 2 分、研发经费投入增幅 4 分等,另设加分项 20 分,合计 100 分。

2.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有 2 项主要指标,包括单位用地税收 40 分、单位用地销售收入 40 分,另设加分项 20 分,合计 100 分。

3.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,参考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1.5 倍确定。

#### (四)计算方法

企业综合评价得分= $\sum$ (企业各指标值 $\div$ 指标基准值) $\times$ 指标权重+加分项。

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,最低为 0 分。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,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。企业确无污染物排放的,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赋满分。

#### (五)企业分类

根据企业评价年度各项考核指标数据,分规上、规下二类分别计算出各个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,按得分高低顺序分为 A、B、

C、D 四类，企业综合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，并按评价得分调整企业分类。

1.A 类（优先发展类），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转型升级成效明显，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方向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20%（含）的企业；

2.B 类（支持发展类），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、经营效益较好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和支撑作用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20%—85%（含）之间的企业；

3.C 类（提升发展类），主要是指资源利用效率较低、综合效益不高，需要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85%—95%（含）之间的企业；

4.D 类（限制发展类），主要是指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差，发展水平落后，需要控制新上同类产能，实施重点整治和倒逼转型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 5%的企业。

#### （六）特殊情形规定

1.扶持。对新增小微企业升规纳统的（即“小升规”企业）和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企业（即“个转企”企业）设置 2 年保护期，保护期内可不参与评价。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，在 2 年建设期、1 年过渡期内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。

2.加分。对企业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，单个企业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

(1) 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威海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企业(行业)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的企业,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(2)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加3分;被评定为山东省省长质量奖、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,分别加2分、1分。

(3) 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,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;主持修订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,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(4) 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,加3分;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“新三板”)挂牌的企业,加1分。

(5)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,加2分。

(6) 申报入选国家相关计划的企业,加3分;入选科技部、山东省系列工程的企业,加2分;入选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的企业,加1分;对入选威海市级人才工程的企业,加0.5分。

(7) 入选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或培育企业范围的,分别加5分、3分;对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,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;对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威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(8) 入选国家、省、威海市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,分

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对参与“企业上云”行动的企业，加 2 分。

(9) 获得国内外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件分别加 0.5 分、1 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；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加 0.5 分；对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奖的企业，加 0.3 分；对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、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的企业，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。

(10) 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加 3 分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加 2 分；列入冲击新目标行动入库、后备库企业加 2 分；入选威海市创新型企业加 1 分。

3. 降级。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；评价年度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。以上企业评价分类时，在原有基础上（除 D 类）调降一类。

4. 否决。以下企业直接列入 D 类：

(1) 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落后产能，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。

(2) 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结构调整需要，对照我市淘汰落后产能、行业整治等相关标准，需关停腾退的企业。

(3)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重大税收违法行为、恶意欠薪的企业。

(4) 用地面积、税收实际贡献等关键性参评指标，经核实

谎报或虚报的企业。

### （七）动态调整

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，对 A、B、C、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每年 6 月底、7 月初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上一年度全市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。各项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落实兑现时间，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因省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操作系统技术问题等原因造成分类有误、评价遗漏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认定后，报省相关技术部门予以调整。

## 二、结果运用

以市场要素配置为核心，坚持“保高效、限高耗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实施电价、水价、气价、用地、用能、排污、产能利用、融资、财政等差别化政策体系，把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广泛应用到工业经济各个领域，倒逼促进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，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、高产出、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。

### （一）A 类企业差别化政策措施（优先发展类）

（1）在申请新上项目时优先保障用地需求；

（2）在申报各类创新平台、资金补助项目、品牌培育、人才项目、评先选优活动时优先推荐；

（3）优先保障信贷需求，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方式创新、还款方式创新和贷款利率

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；

（4）在人力资源的获取上给予优先支持；

（5）在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时予以优先保障，优先保障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；

（6）企业诚信等级加 10 分。

## （二）B 类企业差别化政策措施（支持发展类）

（1）在企业申报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、“两化融合”、节能减排等项目时，给予政策支持，优先保障企业用地需求；

（2）在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时予以适当支持，优先安排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

（3）在企业新上项目用地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；

（4）优先保障信贷需求，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方式创新、还款方式创新和贷款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；

（5）单位能耗水平低于（含等于）限定标准的企业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节能专项资金。

## （三）C 类企业差别化政策措施（提升发展类）

（1）当年不推荐参评年度各类评先评优活动；

(2) 不支持安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；

(3) 控制原有产能扩张项目，除国家鼓励类技术改造、节能减排项目外，不予审批与原有产能相同（近）的新建项目；

(4) 除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、“两化融合”、节能减排、上市重组外，不支持享受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奖励、补助；

(5) 不支持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

(6) 新、改、扩建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须符合行业先进标准，万元增加值能耗不得超过我市同期五年末控制目标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；

(7) 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(四) D类企业差别化政策措施（限制发展类）

(1) 当年不得参评年度各类评先选优活动；

(2) 不支持享受任何新的优惠政策；

(3) 严格控制贷款总额，不得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；

(4) 严格控制原有产能扩张，不得增加排污指标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；

(5) 执行更严格的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。不支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

(6) 不支持安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。

### 三、保障机制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负责牵头协调、推进改革相关工作。各相关部门和镇区要高度重视，把评价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配强工作力量，增强工作主动性，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明确工作职责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统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好数据采集、审核反馈、信息共享、评价分类等工作；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读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(三) 强化结果运用。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应用评价结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《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乳政字〔2020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
及职责分工  
2.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

